**附件1：确认函**

确认函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芜湖市分行：

我方已于2023年 月 日收到你方2023年 月 日发出的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芜湖市分行外聘律师服务项目的询价通知书，并确认 （参加/不参加）本项目协商。

特此确认。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2023年 月 日

备注：确认函发送邮箱：124809354@qq.com，确认不参加或逾期确认均表示放弃本项目。

**附件2**

保密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鉴于甲乙双方在年月日签署了《》（以下简称主合同）。在主合同谈判、沟通、签署、履约过程中，甲乙双方均会向对方披露、提供各自的有关信息、材料、文件等（以下称“保密信息”），双方将在从事各自商业活动的同时妥善保护双方的保密信息。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就一方（“披露方”）向另一方（“接受方”）披露的保密信息所应承担的保密义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条款：

**第一条 保密定义**

1.1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包括：任何标注‘秘密’、‘机密’、‘工作秘密’或‘商业秘密’标志的信息，主要包括会议纪要、人员信息、技术知识、调查、报告、解释、预测、设计构思和规划、发展研讨、说明书、设计图、图表、范例、项目进度、网络拓扑结构、设备资料、价格资料、技术参数和信息、客户和供应商资料信息、内部决策、商业信息，以及以任何方式反映出来的有关披露方及其所属分支机构不向公众公开的信息和资料。

1.2 若披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未标注‘秘密’、‘机密’、‘工作秘密’或‘商业秘密’标志，或披露方是以口头方式提供，则应视为保密信息。其中甲方计算机系统内的所有系统配置、技术参数和业务数据信息虽不能标注‘秘密’、‘机密’、‘工作秘密’或‘商业秘密’标志，但同样属于保密信息。

1.3 甲方的机构设置和运行机制、业务流程、逻辑流程，应用系统的功能、交易量、交易特征，计算机系统或应用系统的漏洞信息，与其他公司的合作信息、合同，以及基于相关合同所开发出来的成果等属于保密信息。

**第二条 保密义务**

对第一条所称的保密信息，接受方同意并保证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2.1 接受方应对从披露方获取的所有保密信息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确保保密信息不因接受方的原因而被泄露，该等保密措施应至少与接受方对其自身拥有的保密信息所采取的保密措施相同。未经披露方同意，接受方不得将此类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接受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宣传、使用第一条约定的保密信息，或以披露方的名义开展任何活动。

2.2 接受方仅可为披露保密信息的目的，或为披露方的利益使用第一条所述保密信息。

2.3 接受方应确保仅向为披露方披露其保密信息之目的而需要知道的接受方公司员工或其关联公司员工在必要的范围内披露保密信息。在向上述任一方披露之前，接受方应与该方签订保密协议，以要求该方按本协议的规定对披露的保密信息保密。接受方公司员工或其关联公司员工违反保密义务的，无论该行为是员工在任期间发生的还是离职后发生的，均视同接受方违约，接受方应按本协议第五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4 在完成相应的项目后，接受方应立即归还或以不可恢复方式销毁或删除自披露方取得的任何记载保密信息的书面或其他形式的材料，除非另有合同约定。

2.5 如果因接受方的披露而出现的保密信息被泄露或使用，接受方应当尽一切合理努力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立即向披露方报告。

2.6 乙方在甲方驻场服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服从日常管理，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第三条 免责条款**

3.1 接受方根据由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或由一个行政机关发出命令、规定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因审计要向审计机关提供相关信息的，接受方可以根据相应要求予以披露。接受方可以且仅可以在被要求披露的范围内披露保密信息，并且接受方应当将该等情况及时通知披露方关于该要求的存在、条款及具体情况，有义务协助和配合披露方以便披露方寻求适当的保护令或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

3.2 接受方对下述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

3.2.1 非因接受方或其员工的泄露已经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3.2.2 接受方在收到此保密信息前已经拥有或未利用披露方任何条件的情况下独自开发的信息；

3.2.3 接受方从合法持有并有权披露的第三方获取的信息资料；

3.2.4 对于已体现在双方项目合作成果中的保密信息，甲方无需承担保密义务。

**第四条 保密期限**

接受方需无限期地承担保密义务，直至披露方宣布解密或者保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如有关合同中对保密期限另有约定，以合同中约定的保密期限为准，本协议终止时，该合同项下保密相关事宜仍按本协议的约定执行。

**第五条 违约责任**

该条款遵照主合同条款中关于违约责任条款执行。

**第六条 不可抗力**

该条款遵照主合同条款中关于不可抗力条款执行。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该条款遵照主合同条款中关于争议的解决条款执行。

**第八条 其他事项**

其他双方约定事项：

**附件3**

廉洁合同

甲方：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芜湖市分行

乙方：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预防商务往来的违法违纪事件发生，甲方、乙方同意在双方的商务合作中履行以下约定。

一、甲、乙双方廉洁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规党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二）双方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正、公开、诚信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三）建立健全自我约束制度，开展廉洁教育，监督、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四）发现对方在商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二、甲方廉洁义务

（一）甲方严格遵守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廉洁从业规定。

（二）甲方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为乙方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与平台。

（三）甲方有权了解乙方有关诚信经营及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自觉配合乙方遵守执行。

三、乙方廉洁义务

（一）乙方承诺遵守甲方在诚信经营及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以及相关党纪党规、国家法律法规，并自觉配合甲方执行。

（二）乙方在与甲方商务合作中，严禁以下不廉洁的行为：

1.贿赂甲方人员或其亲属、特定关系人；

2.支付、报销应由甲方人员或其亲属个人支付的费用；

3.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4.为甲方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5.与甲方人员或其亲属以借贷名义发生经济往来;

6.无偿、象征性收取钱物或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向甲方人员提供物品、服务及股份；

7.以明显高于市场价格购买甲方人员个人物品；

8.允许甲方人员或其亲属、特定关系人在乙方投资、担任重要职务及相关联业务职务；

9.利用资源为甲方人员或其亲友非法谋利；

10.接受甲方人员提供的有偿中介活动；

11.为甲方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安排甲方人员娱乐、旅游、度假或到私人会馆等娱乐场所活动；

12.参加甲方人员婚丧嫁娶等活动，提供不正当利益；

13.与甲方人员进行赌博；

14.向招标代理机构等受托方提供不正当利益；

15.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甲方相关规定等其他不廉洁行为；

16.违反不诚信行为等（详见附件《诚信承诺函》）。

（三）乙方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洁、不诚信行为，应及时向甲方相关纪检监察部门进行实名举报。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人员违反上述廉洁从业义务，经调查属实，甲方依据党政纪规等对当事人进行处理。

（二）乙方及其人员违反上述廉洁从业义务，经调查属实，甲方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将乙方列入“黑名单”并进行相应处理。

（三）甲方给予乙方本条第（二）款处理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甲方与乙方已签订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全部或部分商务合同，此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五、附则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长期有效。

（二）本合同系甲乙双方之间就本合同主题达成的完整且唯一的合同，取代之前双方已经作出的与本合同主题相同或类似的任何书面或口头的交涉、协议或约定。

（三）本合同为双方已签订及本合同签署后签订的所有商务合同的附件（不论该等商务合同是否引用本合同），为该等商务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附件：诚信承诺函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4**

诚信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不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的规定，串通甲方人员及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其他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投标、围标和竞价等；

二、不会以他人名义进行投标、竞价或者以提供虚假资质、材料等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中选）；

三、不会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擅自将中标（中选）项目转让给他人；

四、不会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单方撤回、修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或者开标过程中不遵守会场纪律或扰乱评审现场秩序；

五、不会在中标（中选）后，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要求与甲方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六、不会在合同订立时，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合同，给甲方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的社会影响;

七、不会在合同履行中，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或者迟延履行合同义务；

八、不会在合同履行中，单方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的社会影响；

九、不会在合同履行中，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降低产品质量等次和售后服务标准（或未履行售后服务）或以次充好、偷工减料；实际提供的有关产品性能指标和技术服务能力明显低于响应文件或询价、谈判时的承诺，造成严重的质量问题或者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安全事故以及不良的社会影响；

十、不会提供虚假材料、编造事实对甲方及甲方人员的声誉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

十一、不会在违纪违法线索审查工作中，向甲方调查人员提供虚假信息、提供虚假材料或故意拖延、妨碍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开展调查工作。

以上承诺，坚决做到，如有违反，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

**书面承诺函**

致：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芜湖市分行

就贵方项目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芜湖市分行外聘律师服务询价文件，做出以下承诺：

1、我方已明确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我方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保持不变，不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要求增加费用。

**2、我方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情形。**

**3、我方拟派项目经理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成交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4、我方承诺：“我方非农发行关联方，且与农发行员工无利害关系”。**

5、我方无“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6、我方完全具备履行本项目标的能力（含技术、财务等各方面）。

若上述承诺任何一条不能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

特此承诺

供应商： 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芜湖市分行外聘律师服务项目**

**服务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3 年 月 日

**一、响应报价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芜湖市分行外聘律师服务项目 |
| 采购人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芜湖市分行 |
| 报价 | 大写： 元  小写： 元 |
| 备 注 |  |

供应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月 日

**二、企业营业执照**

|  |
| --- |
|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影印件** |

|  |
| --- |
| **律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

**三、信用截图**

|  |
| --- |
|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  备注：以“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查询结果为准 |
| **截图** |

|  |
| --- |
| “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查询截图  备注：以“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查询结果为准 |
| **截图** |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